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18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謹評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78
10號、第58762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
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裁定以簡式
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鄭謹評犯如本判決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罪，處如本判決附表宣告
刑欄所示之刑。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外，餘均引用如
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一、第1、2行「加入TELEGRAM暱稱「小澤樹」等真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應補充為「加入
TELEGRAM暱稱「小澤樹」、「有錢」、「萬事大吉」、「咕
雞」、「春風得意」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
集團」。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鄭謹評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之自
白」。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文。而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

01 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
02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
03 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
04 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05 之條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
06 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
07 行，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
08 正如下：

09 ①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
10 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11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12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13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14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6 新臺幣500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17 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18 之刑。（第3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
19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21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22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原
23 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4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25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26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27 （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

28 ②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本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洗錢防
29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30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
31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1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02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3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4 2. 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將
05 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之
06 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
07 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茲就本案比
08 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09 ①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欺
10 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又被
11 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
12 定，減輕其刑，從而該罪減輕後之最高度刑為6年11月，最
13 低度刑為1月。

14 ②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
15 罪，茲因被告於本案各罪洗錢之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16 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
17 年。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而被告供稱日薪新臺幣（下同）
18 3,000元，於本案共2日有犯罪所得共計6,000元，經查，被
19 告雖稱另案已經沒收，然經核閱他案判決，被告並未主動繳
20 回，僅係經法院宣告沒收犯罪所得，足見被告並未「主動」
21 繳回，自不得依洗錢防制法等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是最
22 高度刑為5年，最低度刑為6月。

23 ③據上以論，被告依行為後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雖無從減
24 輕，然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仍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
25 用修正施行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罪科刑。

26 3.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27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本案事實核非該次修正所增
28 訂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範疇，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
29 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

30 (二)被告鄭謹評雖未自始至終參與本件詐騙之各階段犯行，惟其
31 擔任提款車手，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詐騙被害人犯行彼此

01 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
02 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犯罪之目的，自應就
03 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而現今詐欺集團詐騙之犯罪
04 型態，自設立電信機房、撥打電話實施詐騙、取贓分贓等階
05 段，係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倘其中某
06 一環節脫落，將無法順利達成詐欺結果，殊難想像僅1、2人
07 即得遂行前述詐欺犯行，且被告主觀上已知悉所參與之本案
08 詐欺集團，除被告之外，尚有TELEGRAM暱稱「小澤樹」、
09 「有錢」、「萬事大吉」、「咕雞」、「春風得意」及本案
10 其他詐騙集團成員，人數為3人以上等情，亦為被告於偵審
11 程序中所是認，是本案犯案人數應為3人以上，堪以認定。

1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3 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14 罪。被告鄭謹評與TELEGRAM暱稱「小澤樹」、「有錢」、
15 「萬事大吉」、「咕雞」、「春風得意」及本案其他詐欺集
16 團成員間，就前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
17 同正犯。

18 (四)被告前揭犯行乃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所為，各行為間有所重
19 疊，應評價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是其前
20 揭犯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2 (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
23 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
24 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
25 110年度台上字第286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鄭謹評受
26 指示提領如附件附表二所示告訴人等財物部分，因本案對告
27 訴人等2人實行詐術之時間及方式均有差異，亦係侵害不同
28 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次犯罪明顯屬可分，堪認各次犯行之
29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共2罪）。

30 (六)本件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
31 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

01 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
02 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
03 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
04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05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本案
06 於歷次偵審均已自白，且被告本案有犯罪所得6,000元，惟
07 如上述，被告未依法自動繳回，是被告不得依上開規定減輕
08 其刑。

09 (七)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前已有相類詐欺案件，不思循正當
10 途徑獲取所需，僅因貪圖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提款
11 車手，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助長詐騙歪風，嚴重影響社會
12 治安及交易秩序，所為應值非難，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
13 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之程度與分工情節、被害人數2
14 人及受損金額不小、其於偵、審程序中均坦認犯行，惟迄未
15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另審酌被告於本
16 院審理中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工地監工，
17 月收入35,000元，需撫養母親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
18 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9 (八)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20 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
21 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
22 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
23 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
24 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
25 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
26 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查被告尚有部分案件尚未確
27 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上述案件
28 與被告鄭謹評本案犯行，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據上說
29 明，宜於被告鄭謹評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犯罪事實最後
30 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另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
31 以維被告權益，故不予定應執行刑，併此說明。

01 三、沒收：

0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犯罪所得之
05 沒收、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
06 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重在犯罪者
07 所受利得之剝奪，兼具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性質。有關共同正
08 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最高法院已改採應就共犯
09 各人實際分受所得之財物為沒收，追徵亦以其所費失者為限
10 之見解（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46號判決意旨參
11 照）。而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
12 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
13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4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本案報酬2天總共6,000元，但
15 伊報酬在之前的案件已經沒收了等語明確（見本院準備程序
16 筆錄第2頁），是本案犯罪所得6,000元，惟被告於113年5月
17 21日及113年5月24日的當日報酬各為3,000元，業經被告鄭
18 謹評於臺北地院113年度審訴字第2368號判決、桃園地院113
19 年度審金訴字第2356號判決將上開犯罪所得沒收，本院為避
20 免重複沒收，爰不予宣告沒收。

21 (二)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22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
23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4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
25 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
26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上開洗
27 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
28 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
29 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
30 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
31 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於本案

01 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2 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
03 被告除獲取上述金額為報酬外，被告鄭謹評提領款項，業經
04 被告按上游指示拿到指定處所丟包後隨即離開，再由詐欺集
05 團派人收取，此據被告於偵訊時供陳明確，故如對其沒收詐
06 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
07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吳姿函提起公訴，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2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黃耀賢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5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7 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邱瀚群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 編號 | 犯罪事實 | 宣 告 刑 |
|----|--------------------------------|--------------------------------|
| 1 | 即原起訴書附表一 編號1、附表二編 號1至3部分 | 鄭謹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壹年貳月。 |
| 2 | 即原起訴書附表一 編號2、附表二編 號4至6部分 | 鄭謹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壹年貳月。 |

09 附件：

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57810號

12 113年度偵字第58762號

13 被 告 鄭謹評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4 住○○市○○區○○○路000巷0○○
15 號7樓

16 ○○○○○○○○○○○執行中）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鄭謹評於民國113年5月前之某時許，加入TELEGRAM暱稱「小
22 澤樹」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負責領
23 取詐欺款項，與前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4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犯意聯

01 絡，依「小澤樹」指示前往空軍一號或便利商店，取得附表
 02 一所示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再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03 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
 04 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匯款附表所示之款項至附表所示之
 05 帳戶後，鄭謹評隨即依「小澤樹」之指示，於附表二所示之
 06 時、地，提領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後，丟包在領款地附近之花
 07 圃、信箱等地，以此方式掩飾犯罪所得、阻斷金流得逞，並
 08 獲取每日新臺幣（下同）3千元之報酬。

09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三重分局報
 10 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3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鄭謹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 證明被告坦承擔任詐欺集團車手，於提款前，依「小澤樹」指示，領取附表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提領附表所示之款項，嗣丟包讓上游拾取，以此方式獲取每日3千元之報酬等事實。 |
| 2 | 告訴人陳宜廷於警詢之指述。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泰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 證明告訴人陳宜廷遭詐騙後，匯款至附表一所示帳戶等事實。 |
| 3 | 告訴人紀盈萱於警詢之指述。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 證明告訴人紀盈萱遭詐騙後，匯款至附表一所示帳戶等事實。 |

01

| | | |
|---|--------------------|--|
| | 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 |
| 4 | 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 | 證明被告於附表二所示時、地，提領款項等事實。 |
| 5 | 上開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 | 證明上開帳戶確有於附表一之時，收取附表一所示告訴人匯入之款項，並於附表二所示之時、地，遭提領等事實。 |
| 6 | 中租租車紀錄。 | 證明被告使用友人洪詩凱之姓名，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後，駕駛該車領取附表二編號4至6之款項等事實。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

01 罪嫌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嫌。被告
02 與「小澤樹」等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3 請以共同正犯論。又被告上開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
04 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9 檢 察 官 吳姿函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2 書 記 官 陳玟綾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6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8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表一：

31

| 編號 | 告訴人 | 詐騙方式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 新臺幣（下同） | 匯入之帳戶 |
|----|-----|------|------|-----------------|-------|
|----|-----|------|------|-----------------|-------|

(續上頁)

01

| | | | | | |
|---|-----|-----|----------------------|--------|----------------------------------|
| 1 | 陳宜廷 | 假交易 | 113年5月21日1 5時9分許 | 99987元 | 000-00000000 000000 (陳新 富) |
| | | | 113年5月21日1 5時18分許 | 49923元 | |
| 2 | 紀盈萱 | 假交易 | 113年5月23日2 3時36分許 | 99123元 | 000-00000000 0000 (蘇奕 慈) |
| | | | 113年5月23日2 3時42分許 | 50089元 | |

02

附表二：

03

| 編號 | 提領帳戶 | 被告提領時間 | 被告提領地點 | 提領金額 |
|----|------------------------|----------------------|------------------------------------|--------|
| 1 | 000-00000 000000000 | 113年5月21日15時22 分許 | 新北市○○區○○路 0段00號「中華郵政- 貴子路郵局」 | 60000元 |
| 2 | (陳 新 富) | 113年5月21日15時23 分許 | | 60000元 |
| 3 | | 113年5月21日15時24 分許 | | 29000元 |
| 4 | 000-00000 0000000 | 113年5月24日0時0分 許 | 新北市○○區○○○ 道0段00號 | 60000元 |
| 5 | (蘇 奕 慈) | 113年5月24日0時1分 許 | | 60000元 |
| 6 | | 113年5月24日0時2分 許 | | 29200元 |